**嘉禾尚郡北侧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RCG-20210806号**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嘉禾尚郡北侧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禾尚郡北侧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程。

2．标底价: 2310034.84元。（本项目评估价2381629.00元，招标人补贴文明施工费71594.16元，冲抵招标人补贴的文明施工费后，标底价2310034.84元）。

3．项目位置及面积：位于新北区三井街道黄河西路1289号，拆除建筑面积约21586.36平方米。

4．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拆除工作及场地清理工作，完成竣工验收并撤场。

5．项目内容：项目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包括门头）、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地坪破拆及绿植清除。不得拆除四周围墙及门卫。

6．竣工验收标准：完成垃圾清运、场地平整、绿植清除、全面覆盖，地块围墙围挡牢固、公益广告宣传牌符合常开委办[2020]87号《关于开展新北区工地围挡专项整治的通知》文件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房屋拆除”或“建筑物拆除”或“爆破与拆除工程”，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类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3．安全员：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

4. 拟担任本房屋拆除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在现场管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时间：2021年08月23日至2021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29号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详见附件1）。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踏勘或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于2021年8月 26日14：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递交至代理机构。

2．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招标人对本地块所作的说明资料和提供的拆除面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以踏勘时现场的实际状况为残值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报名，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项目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3．**本次招标事项若有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特别提醒**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标人交纳全额残值款、履约保证金（合同残值总额10%）、安全保证金（合同残值总额90%），在2021年9月20前完成项目交底、合同签订、保险购买，2021年9月 25日前进场。**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9 月10日17：00**

3. 收款单位：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常高新科技支行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如期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七、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

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9月13日13:30-14: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9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九、疫情防控措施**

1. 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每家投标人限1人参与）、招标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应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招标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联系方式**

（一）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606263

邮箱：332069143@qq.com

联系人：张丽珠

（二）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小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大厦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件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经我单位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的此项目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自行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报名时间：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房屋拆除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原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投标人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⑤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

⑥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原件；

⑦拟派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原件。

上述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单独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房屋拆除项目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原件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一式3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正副本分开密封。中标单位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加盖公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3：**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